



乐动时光

赛道
英雄

赛道英雄

2024

赛事规则

Version 2
2024 年 4 月 1 日更新

目录

1) 规则	3
2) 总的责任义务	3
3) 总的条件	3
4) 符合条件的车手和参赛者	3
5) 赛事	4
6) 赛事官员	5
7) 报名	5
8) 证件	6
9) 给参赛者的指令及通知	6
10) 事故	6
11) 抗议和上诉	7
12) 处罚	8
13) 驾驶行为	8
14) 赛车号码和车手名字	8
15) 推广活动	9
16) 参赛车辆数目	9
17) 合资格车辆	9
18) 燃油	9
19)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9
20) 行政检验	10
21) 车检	10
22) 轮胎限制	11
23) 称重	11
24) 备用车	11
25) 总的安全	11
26) 练习及排位赛	13
27) 终止练习/排位赛	14
28) 发车位	14
29) 会议	15
30) 发车程序 - 滚动发车	15
31) 发车程序 - 静止发车	17
32) 比赛	19
33) 安全车	20
34) 暂停比赛	20
35) 恢复比赛	20
36) 比赛结束	21
37) 车检封闭区	21
38) 成绩	22
39) 颁奖仪式	22
40) 奖项	22
41) 广告和权益	23
42) 更换发动机	24
附录	25
附录二	26
附录三	27

赛道英雄（以下简称“赛事”）由珠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组织，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负责推广。所有参赛单位（包括汽车运动管理机构、组织者、参赛者和赛道）都必须承诺遵守各项规则。

如果出现任何争议，赛事仲裁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力做出仲裁决定的组织。（国际汽联运动总则第 11.9 条）

1) 规则

- 1.1 本文件前言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本规则及技术规则的正式条款。
- 1.2 所有赛事都在国际汽联运动总则（以下简称「总则」）及其附录（包括附录J）、赛车场规则、补充规则、本赛事规则的相关附录和公告，以及组织者专门为本赛事而编写的规则及其相关附录和公告的管理下。
- 1.3 任何不包括在监管赛事的章程及规则的任何条例、要求及规则、补充规则的解释、诠释及仲裁，将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

2) 总的责任义务

参与赛事的所有车手、参赛者和赛事官员，其代表以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承诺遵守「总则」、技术规则、国际汽车联合会公告和现有的赛事规则。

3) 总的条件

- 3.1 参赛者有义务保证使所有跟参赛者参赛相关人员遵守《汽车运动总则》、补充规则、技术规则和本赛事规则。如果参赛者无法亲自出席，必须以书面形式指定其代表参与。赛事期间，在任意时间内，负责报名参赛的人员与参赛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遵守各项要求。
- 3.2 参赛者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比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 3.3 赛车出现在车检中将被明确视为其符合规则要求。
 - a) 所有与参赛车辆有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站、维修区、或赛道的人员必须始终配带合适的通行证；
 - b) 参赛者应尽其所能声明，其车手具备参与赛事所必须的能力，如果车手在赛事期间出现任何失能情况，参赛者需要在其车手在赛道驾驶前，将此情况向仲裁委员会声明；考虑到场地和赛车可以达到的速度，他也要声明他的参赛车辆适合本赛事和适合在赛道上行驶；他也要声明他的车手和车队人员完全了解自己处在风险下使用赛道和附属设施。

- 3.4 参赛者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比赛中，其车手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车手状况始终处于健康正常状态，并承担由于车手身体状况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4) 符合条件的车手和参赛者

- 4.1 参赛者须是珠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会员。

所有车手和参赛者必须持有由中汽摩联颁发的当年度有效的场地汽车比赛执照或所属汽车运动管理机构发出的本年度有效比赛执照、同意函（或不反对函）、有效的医疗卡（或体检表）及保险证明。（执照要求和保险要求参看第 4.2 和 4.3 条。）

所有文件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递交。

4.2 执照及参赛要求

组别	执照要求			其他要求
	国家 A	国家 B	国际 C	
赛道英雄-壹	√	√	√	
赛道英雄-贰	√	√	√	曾参加过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并被评为职业组的车手不可参加
赛道英雄-叁	√	√	✗	参加过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含超级杯、运动杯）的车手不可参加此组别。

4.3 保险要求

所有参赛车手必须确保在参赛期间购买相应保额的保险，保额如下：

人身意外伤害/死亡保额：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

医疗保险保额：不少于 30 万人民币

所有车手必须在行政检验前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任何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车手将会被拒绝参赛。

5) 赛事

5.1 赛事为国内级别比赛（场地 C 类赛事）。

5.2 赛事受邀请的限制。

5.3 赛事包括所有练习和正式比赛。

5.4 赛事在珠海国际赛车场进行（FIA 2 级赛道）。

5.5 赛事包括：

赛道英雄-壹

2 节 30 分钟官方练习；

1 节 20 分钟排位赛；

1 回合 15 圈比赛，不超过 40 分钟*。

赛道英雄 - 贰

1 节 30 分钟官方练习；

1 节 20 分钟排位赛；

2 回合各 12 圈比赛，不超过 35 分钟*；

赛道英雄-叁

1 节 30 分钟官方练习；

1 节 20 分钟排位赛；

1 回合 10 圈比赛，不超过 30 分钟*；

具体分组情况见技术规则。

*比赛时间

由比赛正式开始时计算，如果领先赛车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预定的比赛距离，领先赛车将

在驶过终点线时被出示黑白方格旗。

5.6 赛事时间：

2024年4月13–14日、2024年10月26–27日、2024年12月14–15日

以上时间为暂定。

5.7 赛事组织者保留延期、暂停及取消全部或部份赛事的权利。如果赛事被暂停、取消或延期达到48小时以上，参赛者将没有权利向赛事组织者索取任何其所失去的奖金或其他因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6) 赛事官员

6.1 以下官员由赛事组织者委任：

- 三位赛事仲裁，其中一位为主席。
- 赛事总监（如有）
- 赛事主管

6.2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及赛事主管必须在预车检时抵达赛车场。

6.3 当赛车允许进入赛道后，赛事总监必须通过电台全时与赛事主管、赛事仲裁委员主席保持联系。此外，赛事主管必须留守在赛事控制中心通过电台随时和各个裁判站保持联系。

6.4 赛事主管须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当有赛事总监时，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拥有绝对权力，在赛事总监同意后，赛事主管方可给出相应指令：

- a) 遵守赛事时间表，控制练习和比赛。如赛事有必要，可根据「总则」和补充规则，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修改赛事时间表的建议；
- b) 根据「总则」和赛事规则叫停任何赛车；
- c) 在认为不安全的情况下，根据赛事规则停止练习或者暂停比赛。并确保比赛根据正确的程序重新恢复比赛；
- d) 发车程序；
- e) 使用安全车。

7) 报名

7.1 赛事的报名程序及报名截止日期将在赛事前公布。

7.2 报名费：

比赛	报名费
赛道英雄- 壹	人民币 7,100 元
赛道英雄- 贰	人民币 5,000 元
赛道英雄- 叁	人民币 3,000 元

- 7.3 报名费一经缴交，恕不退回，且不可转让（不可更换车手）。
- 7.4 赛事组织将审核每份报名申请是否符合参赛资格。赛事组织者有权不接纳参赛者的报名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赛事组织者对报名接受与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且不接受任何上诉。
- 7.5 赛事组织者有权于报名截止后至赛事开始前批准接受迟到报名的赛员，获准接受参赛的相关参赛者须额外支付 50% 的报名费。

8) 证件

- 8.1 将根据每辆赛车的报名情况发放以下证件，
- 车手证 1 张；
 - 车队成员证 4 张，其中**赛道英雄-壹** 不超过 5 张成员证。
- 以实际通告或者补充规则为准。

9) 给参赛者的指令及通知

- 9.1 赛事仲裁委员会和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可根据「总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文件将发放给参赛者并要求签收确认。
- 9.2 所有练习和比赛成绩以及赛事官员做出的所有决定、通告、联络文件等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 9.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送至参赛者手中，参赛者必须签收确认。

10) 事故

- 10.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车手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 a) 根据本规则第 34 条暂停比赛；
 - b) 违反「总则」和本规则；
 - c) 导致一辆或以上的赛车抢跑；
 - d) 导致一个碰撞；
 - e) 迫使其他车手离开赛道；
 - f) 阻挡了合理超车；
 - g) 在超越时阻碍了其他车手；
 - h) 导致一次维修区违规；
 - i) 除非某位车手的行为明确违反了上述中的条款，任何涉及超过一辆赛车的事故通常在比赛后进行调查。
- 10.2 a) 在收到赛事总监/赛事主管的报告或者要求后，赛事仲裁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可以决定涉及事故的车手是否受到处罚。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事故完全或绝大部分归责于一位车手，否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不会对该事故作出处罚。
- b) 如果车手牵涉在一次相撞意外或事故（请参阅第 10.1 条）之中，以及其所在车队在比赛结束后的 30 分钟内被赛事仲裁委员会所告知，则涉及该事故的车手在未得到赛事仲裁委

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离开赛车场。

10.3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对涉及事故的车手进行如下处罚：

- a) 警告；
- b) 谴责；
- c) 罚款；
- d) 完成公众服务工作；
- e) 取消车手的比赛、排位赛或练习中单个或多个计时圈时间；
- f) 退后发车位；
- g) 由维修区发车；
- h) 罚时；
- i) 罚圈；
- j) 比赛成绩退后名次；
- k) 通过维修区 (Drive Through) ；

车手必须通过维修区，并重新加入比赛，不得停站。

如果处罚的决定是在比赛的最后三圈或者比赛结束之后发生，10.3 k) 条款将不再适用。

此时，30 秒的罚时将会被加到相关赛车的比赛成绩上。

- l) 罚停维修区 (Stop and Go) ；

车手必须将赛车驶进入维修区，在其指定的维修区位置，停留相应的处罚时间后驶离维修区，并重新加入比赛。处罚停期间不得对赛车进行任何服务/维修工作。

- m) 取消成绩；

- n) 罚停下一场比赛或更多场比赛；

- o) 禁赛。

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第 10.3 k) 及第 10.3 l) 条做出的处罚决定将按照以下的程序执行：

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在终点线出现时，涉及的车手及其赛车应马上进入维修区执行处罚程序。

处罚通知牌将只在终点线出现 3 次。如车手在比赛结束前仍未执行 10.3 k) 条处罚程序，则在比赛成绩中罚时 60 秒。如车手在比赛结束前仍未执行 10.3 l) 条处罚程序，则在比赛成绩中罚时 60 秒加相应罚停的时间。

在安全车情况下，车手不能进入维修区执行 10.3 k) 或 10.3 l) 条处罚，除非此时，赛车恰好已经通过维修区入口。此时，安全车带队通过终点线的次数将计入赛车允许驶过终点线的最大次数内。

11) 抗议和上诉

11.1 参照「总则」要求，在比赛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提交至赛事秘书处，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现金的抗议费。

11.2 如果针对车队的技术抗议，则需额外缴纳每个部件人民币 5,000 元的押金（现金）交给赛事组织者。如果抗议成功押金将会被发还给车队，抗议失败将会交给被抗议车队。每次抗议只限一个部件。

11.3 上诉必须根据「总则」进行。上诉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元现金。

11.4 以下处罚不接受上诉：

- a) 根据 10.3 条款所做出的处罚，包括在比赛最后三圈和比赛结束做出的处罚；
- b) 根据第 26.4 条做出的处罚；
- c) 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规则 28.4 条款做出的任何决定；
- d) 根据第 30.5 条和 35.3 条做出的任何处罚。

12) 处罚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本赛事规则和技术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总则」做出其它处罚。

13) 驾驶行为

13.1 车手必须本人驾驶赛车且不能够获得任何外力帮助。

13.2 车手必须全程使用赛道，如果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车手不能离开赛道。为了避免疑问，赛道两旁白线内视为赛道，四轮同时在白线以外，视为离开赛道。只有于 4 号弯（T4），如赛车四轮同时驶过红白色路肩边缘绿色线条的部分则视为离开赛道。任何情况下赛车离开赛道重返时，必须于安全及没有取得优势情况下进行。如车辆持续地超出赛道行驶范围，或没有遵守「总则」附录 L 第四章第 2 c) 条规定的驾驶行为，将向仲裁委员会报告。

13.3 任何未能遵守 13.2 条规定的驾驶行为，将报告至赛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以下条例进行处罚：

- a) 于排位赛中，即时取消发生违规行为当圈计时时间。
- b) 于比赛中：将根据附录一第 10 条进行处罚。

13.4 比赛中，如果某赛车被其它即将套圈的赛车追上，被套圈赛车的车手必须在第一可能的时间内让车。如果该车手没有及时让车，将出示摇动的蓝旗以示其必须让车。

任何被确定为不理睬蓝旗的车手将会被报告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13.5 车手在防守过程中，禁止超过一次改变行驶方向。任何之前在非竞赛路线上进行防守的车手欲返回比赛线路，在接近弯道时，其必须在自己的赛车和赛道边缘之间留足一辆赛车宽度的空间。

13.6 禁止车手有阻挡其他车手的行为，比如故意将某赛车挤出赛道边缘或者任何其它赛车行驶方向的非正常改变。

13.7 发生碰撞、重复出现严重错误或对车辆缺乏控制（例如离开赛道），将报告至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委员会将可对相关车手进行处罚，包括除名。

13.8 禁止在任何时间不必要地慢行，不规律地或可能对其他车手造成危险地驾驶赛车。

14) 赛车号码和车手名字

14.1 所有赛车必须贴上由组织者提供的赛车号码纸。所有赛车号码贴纸必须在赛前车检时已经贴好。赛车号码必须贴在车前盖上及赛车的两侧。车检主管有权拒绝任何赛车号码纸不符合规格的赛车。

- 14.2 所有参赛者必须在车身上显示车手名字及国旗（或所在地区国际体育赛事指定旗帜），必须清晰可见。
- 14.3 赛车号码以上的 12 厘米高和与赛车号码背景同样宽的位置，必须预留给赛事组织者的赞助商使用。
- 14.4 有关赛车号码的其他要求可以在有关附录、赛事规则或通知中注明。
- 15) **推广活动**
- 15.1 车手必须参加赛事组织者要求的推广活动，如签名会、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维修区参观和赛前巡游等。
- 15.2 车手、参赛者和制造商同意授权赛事组织者使用他们的名字用于任何推广、广告、宣传和公关用途。
- 15.3 除非获得赛事组织者书面的同意，任何参赛者、制造商和车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禁止使用赛事商标。
- 16) **参赛车辆数目**
- 允许参加练习和比赛的车辆上限数目不能超过 FIA 附录 O 对本级别赛道的相关规定。
- 17) **合资格车辆**
- 不符合 FIA 附录 O 对本级别赛道允许参赛车型规定的车辆不接受报名。以此同时，所有参赛车辆必须符合相关组别的技术规则的要求。
- 18) **燃油**
- 18.1 赛事使用由珠海国际赛车场油站供应的 98 号无铅汽油。
- 18.2 练习、排位赛和比赛期间不得使用其他燃油，且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在赛事中的任何时间，随时会要求由赛车内提取汽油样本以确保严格遵守此条例。
- 18.3 在赛事的任何时候，需确保可以从赛车油箱中提取出 3 升的燃油。
- 19) **维修区入口、维修区和维修区出口**
- 19.1 “维修区入口”是指位于第一条安全车线和维修区限速线（维修区前端）之间的部分。
- 19.2 “维修区出口”是指位于维修区解除限速线（维修区末端）和第二条安全车线之间的部分。
- 19.3 维修区分成两个部分，靠近维修区计时墙的信道称为“快速通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称为“内部通道”。任何时间，禁止在快速通道上维修/工作。
- 19.4 除在发车程序中，赛车从发车位被推回维修区，任何其它时间只允许车手自行驾驶赛车从其所属维修车间前往维修区出口。
- 19.5 在练习开始或练习恢复前，或者在安全车程序下被要求停在维修区出口的赛车，必须单排排在快速通道上等候，并且按照抵达的顺序出发，除非某赛车出现因故延误。在每节练习、排位赛和比赛开始前，只有当维修区出口 5 分钟牌出示后，赛车方可进入快速通道排队，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如果车手违反此条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以下情况处罚车手：

- 练习期间 –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 排位赛期间 – 比赛退后 1 个发车位；
- 比赛期间 – 罚时 10 秒。
- 19.6 被要求从维修区发车的车手，在编队圈 10 分钟倒计时牌出示时方可从维修车间驶离，且必须单独停在快速通道上。特殊情况下，可以对赛车进行修理，但仅限于如下：
- 启动发动机和任何直接相关的预备工作；
 - 当确认有天气变化，更换轮胎；
 - 当赛车由维修区出发，必须按照他们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离开，除非有赛车因故延误。在任何时间，车手必须听从裁判的指令。
- 19.7 除第 19.6 条外，快速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赛车进入或在快速车道停留时，车手必须始终坐在方向盘后方，即使在他人推动车辆时，车手也必须停留在正常位置。
- 19.8 除了烘干、清扫或者清理赛车离开维修区时留下的轮胎橡胶，参赛者不得试图增加维修区表面附着力，除非出现明确的故障，前提是该解决方案获得车检主管的批准。
- 19.9 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内喷涂任何分割线。
- 19.10 车队工作人员只能在赛车需要协助时才可进入维修区，并必须尽快撤离。
- 19.11 参赛者有责任确保赛车在安全的情况下释放。
- 19.12 在特殊情况下，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考虑到赛事安全可在比赛期间关闭维修区入口。此时，车手只有在为需要对赛车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时方可返回维修区。
- 19.13 在排位赛期间，所有参加该节排位赛的赛车如果不在赛道上行驶则必须停留在维修区内。除车检主管明确批准外，参赛车辆不得进入维修间或后场，直到排位赛结束、赛车也通过了排位赛后的车检，而且由车检封闭停车场被发还为止。
- 20) 行政检验
- 20.1 在预车检及整个赛事期间，各参赛者必须随时能够提供本规则第 4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 20.2 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意，未遵守赛事时间表的参赛者不允许参赛。
- 20.3 为了计时需要，赛事组织者可能需要参赛者安装电子自动身份装置在车内，正确的位置会在赛前通知。该装置必须安装好并且在所有练习和比赛期间保持运行。
- 21) 车检
- 21.1 预车检会在赛事时间表所列明的时间内进行。
- 21.2 赛车号码以及其他官方指定广告必须粘贴在车身上，并在车检时接受检查。
- 21.3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 21.4 车检主管有权：

- a) 赛事期间随时检查赛车是否合格;
 - b) 要求参赛者拆卸某赛车，以确保其符合参赛资格;
 - c) 要求某参赛者支付由车检工作而导致的费用;
 - d) 要求某参赛者提供必要的配件或者样品。
- 21.5 通过车检后的赛车，如果出现进行拆卸或改装的情况，或者涉及任何事故，上述均有可能影响赛车安全或者赛车的合格性，必须重新接受车检。
- 21.6 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可以终止涉及事故的赛车继续参赛并进行检查。
- 21.7 每回合比赛后或排位赛后，可选择至少 5 辆有成绩的赛车接受车检，其他赛车进入封闭状态。
- 21.8 检查和车检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赛事官员进行，该赛事官员同时负责封闭停车区的运作，并由其向相应参赛者发出指令。
- 22) **轮胎限制**
- 22.1 **赛道英雄-壹和赛道英雄-贰**的参赛者必须在已经公布的官方轮胎供应商处以购买的方式获得参赛轮胎（干胎及雨胎）。每场赛事自官方练习开始需使用轮胎供应商标记过的轮胎，使用数量不限制。预车检中，轮胎供应商及车检裁判将给轮胎标记。禁止在对轮胎进行任何修改，包括切割，开槽，水溶剂或软化剂等。
- 所有官方练习、排位赛及比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不允许进入赛道并取消成绩。
- 参赛者需要预留车身的指定部分作为指定品牌轮胎的官方广告位（见附录三）。
- 22.2 只有在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将该节练习、排位赛或比赛宣布赛道为雨地之后，才可以使用雨胎。
- 22.3 干胎及雨胎不可以一辆赛车上混合使用。
- 23) **称重**
- 23.1 所有赛车必须符合相关赛事的技术规则中指明的重量要求。
- 23.2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除非经过上述官员授权，不允许任何干预车检的行为。
- 23.3 如果出现违反赛车称重规定的情况，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处罚车手：
- a) 排位赛结束后，取消排位赛成绩并在比赛中由发车位末位发车;
 - b) 比赛结束后，取消比赛成绩。
- 24) **备用车**
- 不得使用备用车。
- 25) **总的安全**
- 25.1 赛事官员将按照「总则」规定的方法向车手发送信息。参赛者不得使用与其相似的旗语或灯光信号。

- 25.2 a) 在官方练习、排位赛和比赛期间，车手只允许使用赛道，且必须遵守「总则」中关于赛道中车手行为的各项条款。
- b) 除了在赛道上行驶外，任何参赛者不得试图改变赛道表面某一部分的抓地力。
- 25.3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行驶，除非车手在紧急情况下驶离危险区域。赛车在推离或移离危险区域时，应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进行。
- 25.4 任何车手，如计划离开赛道或者返回维修区或者维修区后场必须及时示意，以确保其行为对其他车手不产生危险。
- 25.5 车手如果在练习或比赛中遇到严重机械故障，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将赛车驶离赛道。
- 25.6 如果赛车停在赛道上，裁判会尽快将赛车移离，以确保其不会阻挡其它赛车或构成危险。
- 25.7 a)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赛车是否停在赛道，如果通过裁判员协助或采用机械方法（拖车、吊车、救援车、伸缩臂叉车之类）协助将赛车移到安全位置，相关赛车不可以利用这个协助重新加入该节练习或比赛中。如车手重返赛道，则会出示黑旗示意车手必须即时返回维修区，并予处以下列处罚：
- i. 官方练习期间 - 取消排位赛的最快圈速成绩；
- ii. 排位赛期间 - 比赛由发车位末位发车；
- iii. 比赛期间 - 取消比赛成绩。
- b) 离开赛车的车手必须将赛车方向盘安装回原位，并挂入空档或离合分离及关闭车门。
- 25.8 修理赛车只能在维修区维修位（Paddock）、维修车间（Pit）或发车位（Grid）上完成。
- 25.9 在官方练习、排位赛和比赛期间禁止以任何形式添加燃油。
- 25.10 排位赛结束及比赛结束后至车检结束前，赛车禁止任何液体的补给。
- 25.11 除「总则」或者本规则中有明确规定外，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赛车停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维修车间和发车位上除外。
- 25.1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赛车自身动力在维修区内倒车或反方向行驶。
- 25.13 任何时间，赛车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者维修区内，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慢速、不规律行驶，或者任何其它被视为对其他车手或人员造成危险的行为。
- 25.14 在每次练习开始前和结束后 5 分钟以及在每次比赛编队圈开始后到最后一辆赛车进入车检封闭区之间的时间内，任何人不得在赛道、维修区入口或维修区出口停留，除非：
- a) 正在履行职责的裁判员或其他授权工作人员；
- b) 正在驾驶或步行的车手，但首先需要获得裁判同意；
- c) 在编队圈，所有赛车离开发车位后推动车辆或者清除发车位设备的车队工作人员；
- d) 在比赛发车后，在发车位协助裁判推车的车队工作人员。

- 25.15 比赛期间，只有在维修区或车队指定维修车间可使用外部启动装置。
- 25.16 根据总则附录 L 的规则，在练习、排位赛及比赛期间，车手必须穿着和佩戴符合 FIA 安全标准的头盔、赛车服以及 FIA 认证的头颈保护器。车手必须使用通过 FIA 标准 8858-2002, 8858-2010, 8859, 8860-2010, 8860-2018, 8860-2018-ABP 认证规格的头盔（Technical Lists no. 33-41-49-69）。车手装备必须符合国际汽联运动总则附录 L 第三章。
- 25.17 维修区限速为 60 公里/小时。官方练习及排位赛期间，任何超过维修区限速的车手将被处罚人民币 500 元。在比赛中，维修区超速将根据第 10.3 k) 进行处罚。
- 25.18 在练习和比赛中，每辆赛车只允许 4 名车队工作人员（其将发放并佩戴特殊标识）留在维修区计时墙信号站内。
- 25.19 年龄不满 14 周岁者不允许进入维修库、维修区、维修区计时墙和发车位。
- 25.20 除了赛事组织者批准用于安全服务的动物之外，其它动物一律禁止进入赛道、维修区、后场或者观众区域。
- 25.21 比赛期间，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赛事主管或者医疗主管可以随时要求某一名车手进行医疗检查。
- 25.22 未能遵守「总则」或者本规则总体安全要求各项条款的赛车和车手可能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26) 练习及排位赛

- 26.1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维修区和赛道的规则与安全措施适用于所有练习、排位赛和比赛中。
- 26.2 没有参加排位赛的车手将不可以参加正式比赛，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考虑采纳官方练习成绩。
- 26.3 所有的练习、排位赛及比赛中，维修区末端将安装一盏绿色和红色信号灯。只有在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方可离开维修区。车手离开维修区时，如果赛道上有其它赛车接近维修区出口，维修区出口裁判将手持蓝旗或打开蓝色信号灯以提醒离开维修区的赛车。
- 26.4 所有练习、排位赛及比赛中，如果车手驾驶行为违反本规则，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视情况处罚其在比赛中退后发车位发车。除非车手在练习中的驾驶违规行为非常明确，通常车手的违规行为在该练习结束后进行调查，相关的处罚不接受上诉。必要情况下，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12 条款。
- 26.5 当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清理赛道或对某赛车进行救援时，其可以中断练习或排位赛，中断时间长短可以由赛事主管控制。当可能的时候，因暂停而损失的时间会被补充，以达致最低要求时间。不过恢复练习/排位赛或者重新开始练习/排位赛，以达到最低时间需求并非必须。赛事仲裁委员会在这事项上有最终决定权。因为中断或缩短了练习时间的可能后果，而影响了任何车手的排位赛成绩，将不就此接受任何抗议。赛事仲裁委员会如果认为任何车手无必要地停在赛道上，或者无必要地阻碍另外一位车手，将会按条例 26.4 予以处罚。
- 26.6 如果一次或多次练习/排位赛因为上述情况被终止，均不接受有关车手对发车位的抗议。
- 26.7 根据第 28 条，在排位赛中完成的所有圈都会被计时记录，以决定车手的发车位置。

26.8 在练习期间，只有赛车首次进入赛道后返回维修区并再次进入赛道时，才可在维修区出口指定位置作练习起步。练习起步时必须在确保安全且不阻挡后车的情况下进行。除指定位置及时段外，不可在赛道的其他任何位置进行练习起步。如果车手违反此条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以下情况处罚车手：

练习期间 -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次；

排位赛期间 - 比赛退后 1 个发车位/次；

比赛（勘路圈/编队圈期间） - 罚时 10 秒/次。

27) 终止练习/排位赛

如有必要终止任何练习/排位赛，如事故堵塞赛道，或天气原因，或出现其它致使继续练习具有危险性的事件等，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将下令出示红旗，并出示红色信号灯，同时所有赛道裁判站出示红旗。

当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慢速驶回维修区。在赛道上抛锚的赛车将被拖到安全区域。

每节练习/排位赛结束，所有赛车只能够驶过一次黑白方格旗。

28) 发车位

28.1 排位赛结束后，每位车手的最快圈速将正式公布。

28.2 比赛的发车排序，将会按车手在排位赛中做出的最快时间来决定。如果有两位或更多车手做到了相同的时间，那样较先做到最快时间的车手会获得优先。

如比赛有 2 回合比赛（如：赛道英雄-贰），则第 2 回合比赛的发车位将根据排位赛中第二快圈速来决定。

发车位置会在排位赛结束后公布。参赛者不论任何原因为其赛车无法发车（或者有充足理由认为其赛车未准备好），必须要尽早通知赛事总监/赛事主管。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迟于编队圈开始前 1 小时 15 分钟。

如果有一辆或多辆赛车退出比赛，发车位置将会相应移前，最终的发车位置会在编队圈开始前一小时确定。如果有两位或更多车手做到了相同的时间，那样较先做到时间的车手会获得优先。

28.3 做出最快单圈的车手将从国际汽车联合会发出的赛道执照上所列明的杆位位置发车。

28.4 对于最快排位赛成绩超过组别杆位车手最快排位赛时间 110% 的车手，将不允许参加比赛。在特殊情况下，车手在此前的官方练习中获得过一次合适的单圈时间，赛事仲裁委员会可允许该赛车参加比赛。该申请必须在排位赛初步成绩公布之后 1 小时内提交。

通过此方式获得批准允许参加比赛的赛车将由发车位的最末位发车。

如果有多名车手以此种方式获批参加比赛，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决定他们的发车顺序位置。该决定不接受任何上诉。

28.5 赛道英雄-壹将采用滚动发车，而赛道英雄-贰及赛道英雄-叁将采用静止发车。

28.6 a) 滚动发车：
发车位将采用 2×2 的形式排列，发车位各行之间的间隔为 9 米。

b) 静止发车：
发车位将采用 1×1 的形式排列，发车位各行之间的间隔为 9 米。

29) 会议

29.1 车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赛事时间表或相关补充规则上注明。所有车手必须全程出席会议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任何未参加会议或迟到的车手将有可能会被仲裁委员会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罚款或除名。

29.2 如果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有需要，将会举行一个附加会议，时间和地点将会通告参赛者。

30) 发车程序 - 滚动发车

30.1 赛道英雄-壹采用滚动发车。

30.2 编队圈前15分钟，维修区出口将开放，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至少一圈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发车位并熄灭发动机。

进行多个勘路圈的赛车，其通过维修区时的速度须遵守维修区限速规定。

- 30.3 a) 编队圈前12分钟，发出2分钟后关闭维修区出口的警告信号。
b) 编队圈开始之前10分钟，关闭维修区出口，此时将会发出第2次警告信号。
c) 关闭维修区出口后，未及时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出口发车，但赛车必须利用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如果多位车手出现此情况，将根据车手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

当比赛正式开始，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第一次全部驶过维修区出口之后，上述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可以加入比赛。

30.4 编队圈发出前，发车位将出示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30秒的倒计时信号牌，每次出示信号牌也同时鸣哨通报。

30.5 当3分钟信号出示时，除车手、赛事官员以及每辆赛车1名维修技师外的所有人必须离开发车位。

赛车全部轮胎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此时，更换轮胎只允许在维修区或者比赛暂停时移离了发车位进行。

违反上述规则的，将按照规则第10.3 k) 条进行处罚。

- 30.6 a) 当 1 分钟信号出示时，发动机应启动，暖胎器必须移除，所有车队人员必须携带所有设备在 30 秒信号发出之前离开发车位并带走所有设备。如果在 30 秒信号出示后，车队任何工作人员或者设备仍然留在发车位上，该赛车将根据第 10.3 k) 条款进行处罚。
b) 如果车手在 30 秒信号出示之后需要协助，其必须立即向裁判示意，负责该排的裁判将摇动黄旗以提醒后面的车手。

30.7 当绿灯亮起或绿旗挥动后，所有赛车由赛事官方的领航车带领下开始编队圈，并保持发车顺序。

编队圈内没有成功启动的赛车，待其后面的全部赛车通过发车位前的白线后，发车裁判将进入发车位，从最近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推离发车位的车手不得试图启动赛车，必须听从裁判的指令。

车队维修技师可再次对赛车进行维修，维修后，赛车可以根据第30.3 c) 条从维修区发车。

30.8 在编队圈期间，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应保持紧凑。

30.9 编队圈时禁止超车，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此时可以超车。此情况，车手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超车回到原发车位。

如果当最后一辆正常编队圈的赛车已经驶过发车区杆位前的白线后，未能及时离开该发车位赛车在才启动，此赛车不得超车，必须留在整个编队圈的队尾发车。如果有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那么发车顺序将以赛车离开及完成编队圈时的顺序来排列。

30.10 赛事官方领航车（也可以使用安全车）在编队圈的速度将根据编队圈时的实际情况决定。在编队圈期间，起跑线前红色信号灯会亮起，在起跑信号发出前，不可超车，所有赛车必须紧跟前车保持紧凑。赛事官方领航车将在编队圈即将结束时返回维修区。当领航车离开赛道后，杆位与第二位赛车将继续带领车队保持队形并以时速70至90公里的速度行驶，不得过早或不均匀地加速。编队时应为二乘二横向隔开编队，每排之间前后不得超过3辆车的距离，并且应该与旁边的车平齐，右侧的赛车决定步伐。当所有赛车进入起步发车格时，右侧赛车必须驶过右方发车格，左侧赛车必须驶过左方发车格，赛车的一半车身不可超越发车格的左侧或右侧，直至发出起跑信号。红灯熄灭后为起跑信号，比赛正式开始并计时，此时可以超车。任何违反发车程序的行为将会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

- 30.11**
- a) 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计时墙除了获授权的赛事官员和裁判外，任何人不得接近;
 - b) 如果编队圈结束，回到发车线前时出现问题，红灯会保持。此时所有裁判站点将挥动黄旗。所有赛车将在杆位赛车带领之下进行一个新的编队圈。赛事官方领航车不会再出现在赛道上。杆位赛车将负责控制速度，速度必须符合当赛事官方领航车在场时有关速度限制的规则;
 - c) 如果需要额外的编队圈，比赛则可视为在第一个编队圈结束时已经开始;
 - d) 当需要额外的编队圈（不论需要多少个编队圈），于维修区发车的赛车必须停下，必须严格遵守维修区出口的信号灯及遵照裁判员指示。当比赛正式开始，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第一次全部驶过维修区出口之后，此时维修区出口出示绿灯，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方可进入赛道，赛车亦已被视为已经发车。

30.12 只有在发生以下情况下，发车程序才可以更改：

- a) 如果在出示5分钟信号牌后，比赛开始前开始下雨，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车队需要更换轮胎，此时，比赛延迟的信号牌将会出示，发车程序将重新倒计时10分钟信号牌开始给出;
- b) 如果比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赛道积水太多，赛车即使更换雨地轮胎也存在安全威胁，发车位前白线位置会出示比赛延迟的信号牌，推迟发车的相关信息将会出示。一旦比赛时间确定时，将会出示10分钟信号牌;

- c) 如果比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根据第35条执行。
- 30.13 任何不遵守「总则」和本规则中发车程序规定的车手将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处罚，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使用视频或者电子信息数据等辅助手段来帮助做出相应的判罚决定。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对事实裁判的判罚进行修正。
- 31) **发车程序 - 静止发车**
- 31.1 **赛道英雄-贰、赛道英雄-叁**将采用静止发车。
- 31.2 编队圈前15分钟，维修区出口将开放，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至少一圈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发车位并熄灭发动机。
进行多个勘路圈的赛车，其通过维修区时的速度须遵守维修区限速规定。
- 31.3 a) 编队圈前12分钟，发出2分钟后关闭维修区出口的警告信号；
b) 编队圈开始之前10分钟，关闭维修区出口，此时将会发出第2次警告信号；
c) 关闭维修区出口后，未及时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出口发车，但赛车必须利用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如果多位车手出现此情况，将根据车手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
当比赛正式开始，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第一次全部驶过维修区出口之后，上述在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可以加入比赛。
- 31.4 编队圈发出前，发车位将出示10分钟，5分钟，3分钟，1分钟和30秒的倒计时信号牌，每次出示信号牌也随即鸣哨通报。
- 31.5 在3分钟信号出示时，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每辆赛车1名维修技师之外其他人必须离开发车位。
赛车全部轮胎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此信号给出后，更换轮胎只允许在维修区或者比赛暂停时移离发车位进行。
违反上述规则的，将按照规则第10.3 k) 条进行处罚。
- 31.6 a) 当 1 分钟信号出示时，发动机应启动，暖胎器必须移除，所有车队人员必须携带所有设备在 30 秒信号发出之前离开发车位并带走所有设备。如果在 30 秒信号出示后，车队任何工作人员或者设备仍然留在发车位上，该赛车将根据第 10.3 k) 条款进行处罚。
b) 如果车手在 30 秒信号给出之后需要协助，其必须立即向裁判示意，负责该排的裁判将摇动黄旗以提醒后面的车手。
- 31.7 当绿灯亮起或绿旗挥动后，所有赛车由发车位开始编队圈，并保持发车顺序。
离开发车位时，所有车手必须遵守维修区限速，直至其超越发车杆位。
编队圈内没有成功启动的赛车，待其后面的全部赛车通过发车位前的白线后，发车裁判将进入发车位，从最近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推离发车位的车手不得试图启动赛车，必须听从裁判的指令。

车队维修技师可再次对赛车进行维修，维修后，赛车可以根据第31.3 c) 条从维修区发车。

31.8 在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应保持紧凑。

31.9 编队圈时禁止超车，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此时可以超车。此情况，车手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超车回到原发车位。

如果当最后一辆正常编队圈的赛车已经驶过发车区杆位前的白线后，未能及时离开该发车位赛车在才启动，此赛车不得超车，必须留在整个编队圈的队尾发车。如果有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那么发车顺序将以赛车离开及完成编队圈时的顺序来排列。

31.10 编队圈结束，所有赛车回到的发车区，停在各自的发车位上，保持发动机运转。

一旦所有赛车停稳，发车员将出示 5 秒信号牌，起跑红色信号灯将全部亮起。当红色信号灯全部熄灭后，比赛正式开始。

31.11 比赛发车过程中，维修区计时墙除了获授权的赛事官员和裁判外，任何人不得接近。

31.12 如果比赛编队圈结束，赛车返回发车位，出现任何问题，将执行如下程序：

a) 如某赛车出现问题，可能影响发车安全，该车手必须立即向裁判示意，负责该排的裁判将立即摇动黄旗。

如果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决定推迟发车，绿灯将在黄色闪烁信号灯打开后 2 秒亮起，并将出示“EXTRA FORMATION LAP (额外编队圈) ” 牌，所有赛车必须再次完成 1 个编队圈，出现问题的赛车将被推进维修区。

离开发车位进行额外编队圈时，所有车手必须遵守维修区限速，直至其超越发车杆位。

车队可再次对赛车进行维修，维修后，赛车可以根据第 31.3 c) 条从维修区发车。

上述每发生 1 次，比赛距离（圈数）相应减少 1 圈。

b) 如果赛车出现其他问题，但不会导致发车推迟（见本规则第 31.12 c) 条款），车手将按照上述 a) 条款执行增加一个编队圈程序。导致比赛发车中止的车手，如在此后能够开始进行额外的编队圈，必须在编队圈结束后返回维修区，并根据本规则第 31.3 c) 条款由维修区发车。未从维修区发车的车手，将按照本规则第 10.3 h) 条款进行处罚。

c) 如果赛车出现任何其他问题，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决定发车推迟，将执行以下的程序：

i. 如果比赛没有发车，暂停信号将出示，发车位前白线将出示“推迟发车”的信号牌，所有赛车发动机必须熄灭，新的编队圈会在 5 分钟之后开始，比赛距离相应减少 1 圈。

下一个倒计时牌将是 3 分钟牌。

此时发车位不允许更换轮胎。

上述每发生一次，比赛距离相应减少 1 圈。

ii. 如果比赛已经发车，位于维修区计时墙的所有发车裁判必须摇动黄旗以警告车手发车位有一台赛车未启动。

- iii. 如果发车后，某赛车停在发车位上，发车裁判必须从最近的线路将赛车推至维修区。
 - iv. 一旦赛车进入维修区，其技师可以尝试启动，一旦成功，车手可以从维修区加入比赛。车手和技师在该情况下必须听从裁判的指挥。
- 31.13 上述第 31.12 条款执行时，无论发车程序更改多少次，比赛减少多少圈，比赛仍然会计算最终成绩。
- 31.14 如果需要进行超过一次发车，根据条例 31.12 规定，禁止在发车区添加燃油。
- 31.15 抢跑**
- 于起跑红灯亮起期间，以下情况被视为抢跑：
- a) 赛车（车身任何部份）进入、停在或超过发车位前方及两旁白线的范围；
 - b) 赛车发生任何移动（向前方或后方移动）即使未超过发车位前方白线的范围。
- 任何违反 31.15 a) 或 31.15 b) 将根据附录一第 11 条进行处罚。
- 31.16 只有在以下程序下，发车程序可以更改：
- a) 如果比赛开始前，出示 5 分钟信号牌后，开始下雨，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赛车需要更换雨胎，此时，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并且于发车位前白线出示推迟发车的信号牌，发车程序将重新从倒计时 10 分钟牌开始给出；
 - b) 如果比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赛事主管认为赛道上雨水过大，即使更换雨胎也存在安全威胁，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并且于发车位前白线出示推迟发车的信号牌。一旦比赛时间确定，至少从倒计时 5 分钟牌出示；
 - c) 如果比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根据本规则第 35 条款执行
- 31.17 任何不遵守「总则」和本规则中发车程序规定的车手将交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进行处罚，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使用视频或者电子信息数据等辅助手段来帮助做出相应的判罚决定。
- 赛事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事实裁判的判罚进行修正。
- 32) 比赛**
- 32.1 禁止发出影响比赛成绩的车队指令。
- 32.2 在比赛中，车手只有在维修区末端出示绿灯时方可离开维修区。如果此时赛道上有赛车接近，维修区出口的裁判将挥动蓝旗或闪烁蓝灯以警告离开维修区的赛车。
- 32.3 在比赛期间，如果有赛车停在赛道上，裁判员将把它移离赛道，使其不会构成危险或阻碍其他参赛者。如果车手无法驾驶赛车离开危险位置，裁判员有责任要协助他。
- 如果通过裁判员协助或采用机械方法（拖车、吊车、救援车、伸缩臂叉车之类）协助赛车移到安全位置，相关赛车不可以利用这个协助重新加入比赛中，否则将取消比赛成绩。

33) 安全车

将按照「总则」附录 H 第 2.10 条执行。

34) 暂停比赛

34.1 如果比赛因事故、天气原因或其他原因使得比赛有必要暂停比赛，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将要求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并亮起红色信号灯。

34.2 当暂停比赛信号给出时，禁止超车，维修区出口将关闭，所有赛车必须减速返回发车区并以单条直线的形式排列停在红旗线（发车位前白线），第一辆抵达红旗线的赛车停在杆位。如果领先的赛车不在发车位的前排，在红旗线与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将在比赛恢复前被获准继续行驶一圈。

34.3 因为事故堵塞赛道不能从事故地点附近返回发车位的赛车将在赛道清理完毕后送至发车位，其将根据比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先后排列。

发车位的顺序将根据它们在决定暂停比赛之前所占据的位置来确定。

所有可能恢复的赛车均允许参加比赛。

此后安全车将会在所有停在红旗线后的赛车的最前方。

34.4 当比赛暂停时：

- a) 比赛和计时系统仍会继续；
- b) 一旦赛车停在红旗线后或进入维修区，可以维修赛车，但是任何维修工作不得妨碍比赛的恢复；
- c) 禁止添加燃油或卸载燃油；
- d) 只有车队成员和赛事官员允许出现在发车区。

34.5 比赛暂停后，任何进入维修区或从赛道上推入维修区的赛车将被处罚通过维修区（根据本规则第 10.3 k) 条）。任何在比赛暂停信号给出前正在进入维修区入口或已停留在维修区的赛车不予以处罚。

34.6 一旦比赛恢复，所有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但在比赛暂停前已经进入维修区的赛车将首先释放。其他从维修区出口恢复比赛的赛车顺序将依据其依靠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除非有赛车无故延迟。

在任何时间，车手必须听从裁判的指令。

35) 恢复比赛

35.1 比赛暂停导致的延迟应尽量短，一旦恢复比赛的时间确定，将尽快通过警号或发车区裁判通知所有车队。任何情况下，将给出至少 5 分钟的倒计时信号。

35.2 恢复比赛倒计时信号将包括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35.3 出示 3 分钟的信号后，赛车的全部轮胎须安装完毕并落地。在此信号后，更换轮胎只能在维修区内进行，或者再次出现暂停而在发车位上进行。任何未能安装轮胎并落地的赛车，将根据第

10.3 k) 条进行处罚。

在 3 分钟信号后的某个时间，取决于预期的圈速时间，停在红旗线与领先赛车之间的赛车将被获准离开并行驶一圈，不准超车，行驶至车群的队尾。

35.4 a) 当 1 分钟信号出示时，发动机应启动，暖胎器必须移除，所有车队人员必须携带他们所有设备在 30 秒信号发出之前离开发车位并带走所有设备。如果在 30 秒信号给出后，车队任何工作人员或者设备仍然留在发车位上，该赛车将根据第 10.3 k) 条款进行处罚。

b) 如果车手在 30 秒信号给出之后需要援助，其必须立即向裁判示意，负责该赛车的发车区裁判将摇动黄旗以提醒后面的车手。当其余赛车已全部离开发车位时，赛道裁判将从最近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推离发车位的车手不得试图启动赛车，必须听从裁判的指令。

35.5 比赛将由安全车带领下恢复。当绿灯亮起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赛车按照停在发车区的位置跟在安全车身后，不超过 5 个车身的距离。当最后一辆赛车驶过维修区末端时，维修区出口绿色信号灯将亮起，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进入赛道并排在队尾。

35.6 当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时，此时可以超车。此情况，车手可以通过超车回到原来的位置。

如果该赛车在最后一辆赛车已经驶过红旗线后才启动，此赛车不得超车，必须留在整个安全车队尾发车。如果有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那么发车顺序将以赛车离开发车位的顺序来排列。

35.7 安全车将在一圈后返回维修区，除非所有赛车未能单排列在安全车后，或者发生新的事故需要安全车介入。

35.8 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超车，可以根据本规则第 10.3 k) 条进行处罚。

同时，「总则」附录 H 第 2.10 条将适用。

35.9 如果比赛未能恢复，比赛成绩将按照比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36) 比赛结束

36.1 一旦领先的赛车完成全部比赛距离，比赛结束的信号将根据第 5.5 条款发出。终点线将出示黑白方格旗。

36.2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比赛结束信号在领先的赛车完成规定的圈数之前已经出示，则领先赛车在发出信号前最后一次越过终点线时，比赛视为已经结束。比赛的结束将以信号给出前，领先赛车最后一次通过终点线作为结束。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及时发出比赛结束信号，则比赛在本应该结束的时间结束。

36.3 当终点黑白方格旗出示后，所有赛车越过终点线黑白方格旗后必须减速，直接返回车检封闭区，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延迟，或者超车（除非有必要），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物体或者其它协助（除非在必要情况下有裁判协助）。所有赛车只能驶过终点线黑白方格旗一次。

不能利用自身动力抵达车检封闭区的赛车由裁判将赛车带回车检封闭区。

37) 车检封闭区

37.1 只有负责封闭程序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比赛后封闭停车场。除非得到上述官员的许可，不允许

任何形式干预封闭区工作。

37.2 当封闭程序启动时，封闭区规则也将适用于终点控制线和封闭停车场入口之间的区域。

37.3 封闭区须足够大，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均不得入内。

38) 成绩

38.1 全场比赛冠军是以最短时间完成比赛距离的赛车。

38.2 赛车须在赛道上驶过黑白方格旗才会被计算成绩。

38.3 在比赛结束后，将公布正式比赛成绩。无论根据「总则」和本规则做出其他任何增补，正式成绩是唯一有效的成绩证明。

39) 颁奖仪式

以组别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完成比赛的车手，必须出席在颁奖台举行的颁奖仪式，并且遵守由赛事组织者所制定的颁奖程序。颁奖仪式结束之后，车手要预留 30 分钟供电视访问和在维修站大楼二楼的媒体中心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及电视访问上获奖车手必须全程佩戴由赛事组织者提供的帽子。

40) 奖项

40.1 每回合比赛各组别的奖杯将依据下列安排：

- a) 同组别内有 4 名（含）以上参赛车手，将安排奖杯 3 个/组别；
- b) 同组别中有 2 至 3 名参赛车手，则该组别仅安排奖杯 1 个；
- c) 如单个组别参赛车手仅有 1 人时，不设置相应参赛组别。该名车手将被升级相关参赛组别，以竞争比赛奖项。
- d) 赛事组织者对以上条款拥有最终调整和解释权。

40.2 每回合比赛各组别的前 8 名车手将获得积分，具体如下，

第一名 10 分 第四名 5 分 第七名 2 分

第二名 8 分 第五名 4 分 第八名 1 分

第三名 6 分 第六名 3 分

车手没有完成比赛将不计算积分。

40.3 排位赛积分：

每场排位赛中获得各组别前 3 的车手将获得积分，具体如下：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40.4 每场赛事的积分均计入年度积分，全年度各组别成绩获得最高积分前 3 名车手将获发奖杯。

赛事结束后，如果多个或多个以上的车手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i. 获得比赛第一名次数较多者为获胜者，
- ii. 如果获得比赛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 iii. 如果获得比赛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直达分出胜负为止。
- iv.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赛事委员会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获胜者。

40.5 迟到或缺席颁奖仪式者将被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次。

41) 广告和权益

41.1 所有在赛车、车手和车队工作人员身上的广告必须符合比赛举行国家的法律要求，及符合该国家的限制，让主播电视台可以播映比赛。如果赛事组织者有要求，所有赛车必须要在仪表盘上贴上官方贴纸，让前置的摄影机可以清晰见到。

所有赛车必须提供车身的位置给组织者的赞助商及供应商。所有与组织者的赞助商及供应商有冲突的标识必须移除。

赛事组织者保留在赛车的前挡风玻璃顶端放置广告的权利。这个广告的位置是赛事组织者的独家决定。前挡风玻璃上不得放置其他广告。

任何其他车内广告，包括车手的头盔和赛车服，只有在赛事组织者审视后才作出决定。如果出现争议，赛事组织者有最终决定权。

只要符合车检主管的要求，所有参赛者给予赛事组织者权利在任何赛车内安装车内摄影机。所有赛车必须提供空间给赛事组织者贴上轮胎供货商、燃料供货商和赛事组织者的赞助商的贴纸。

41.2 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的商标和版权规则，所有影像和音效的权益属于赛事组织者。

未经赛事组织者/推广方同意或授权，参赛车手、其他车队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不得擅自编辑、剪切、使用赛事承办方/推广方享有版权的赛事影像音频资料。

41.3 对于违反 41.2 的参赛者，须停止使用，并不可恢复的删除未经赛事组织者/推广方同意或授权擅自编辑、剪切制作的赛事影像音频资料，向赛事组织者/推广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赛事承办/推广方造成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另行赔付赛事承办/推广方。

41.4 所有赛车必须按赛事组织者要求贴上没有被改动的赛车号码。赛车号码上不得加上任何物料或广告。

41.5 所有与官方指定公司有抵触的公司识别必须从车手的赛车服和赛车车身上移除。

41.6 参赛车手、其他车队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未经赛事承办/推广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赛事商标/标志、赛事名称用于广告、宣传推广等商业用途，仅限用于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网站、自媒体等媒介进行单纯的客观事实性报道。

41.7 赛事组织者及其合作伙伴有权使用参赛者的名字及比赛成绩，包括图片、声音及影像用于商业上的推广及广告，而无需向其拥有者支付任何版权及费用。

41.8 对于违反 41.6 条的参赛者，赛事组织者/推广方有权：

- a) 要求参赛者在赛事组织者/推广方指定媒介刊登声明澄清事实致歉，并向赛事承办/推广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赛事承办/推广方造成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另行赔付赛事承办/推广方。
- b) 将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上述违反赛事规则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备案，如参赛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存在上述不良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则赛事承办/推广方有权拒绝车手、其他队员、车队参加其举办或承办的赛事，有权拒绝车队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制造商、赞助商在赛事场地发布其商业广告。

42) 更换发动机

车检结束后，可以更换发动机，但需提前获得车检主管的同意。更换的发动机后，需将车辆提交给车检主管进行重新检验。同时，由车检主管进行标记并提交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

在排位赛后申请更换发动机的，需在排位赛结束后的 1 小时内提交申请至赛事仲裁委员会。获批的相关赛车将由发车位末位发车，并需在不少于比赛开始的 1 小时前将赛车交给车检主管重新检验并标记更换的发动机。

附录一

违规处罚目录

	违规	练习	排位赛	比赛	其他
1	跨越维修区出口/入口分界线	罚款¥500 元	罚款¥500 元	通过维修区	—
2	维修区超速	罚款¥500 元	罚款¥500 元	通过维修区	—
3	违反黄旗规定	罚款¥500 元	取消最快计时圈	通过维修区	—
4	违反红旗规定	罚款¥1,000 元	取消成绩	通过维修区	—
5	超过 1 次驶过黑白方格旗	罚款¥500 元	罚款¥500 元	罚款¥500 元	—
6	违反黑旗/黑底橙圆旗规定	取消排位赛中最快计时圈	比赛末位发车	取消成绩	—
7	放弃赛车时，未将档位解除	罚款¥1,000 元	罚款¥1,000 元	罚款¥1,000 元	—
8	放弃赛车时，未将方向盘装回或将车门关闭	罚款¥1,000 元	罚款¥1,000 元	罚款¥1,000 元	—
9	通过外部协助重返	取消排位赛中最快计时圈	比赛末位发车	取消成绩	—
10	超出赛道行驶范围	口头警告	取消该计时圈成绩	第 10.3 h 条或第 10.3 k 条	—
11	抢跑 (31.15a/b 条)	—	—	罚时 10 秒或通过维修区或仲裁决定	—
12	提前进入快速通道排队 (19.5 条)	罚款¥1,000 元	比赛退后 1 位发车位	罚时 10 秒	—
13	违反练习起步规定 (26.8 条)	罚款¥1,000 元	比赛退后 1 位发车位	罚时 10 秒	—
14	未能遵守车手会的要求 (29.1 条)	—	—	—	罚款¥1,500 元
15	颁奖仪式：缺席/迟到	—	—	—	罚款¥1,000 元
16	颁奖仪式：没有佩戴官方帽子	—	—	—	罚款¥1,000 元
17	违规使用证件	—	—	—	没收证件及罚款¥1,000 元
18	禁烟区内吸烟	—	—	—	罚款¥500 元

备注：以上处罚表所列罚款金额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附录二

车队横幅位置



附录三

车身贴纸位置





128mm

200mm

8

267mm

200mm

88

单位数尺寸

双位数尺寸

号码字体 : **Arial Bold**

即时贴编号 : 威诗柏 Respect G3041 / M3161 (Dark Yellow)

号码粘贴位置 : (前 / 后) 挡风玻璃

号码字体预览 : **1234567890**